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 6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葛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汇报了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及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及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00001302 号）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国能新材：2024 年年度报告》和《国能新材：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国能新材：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国能新材：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远利益考虑，2024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国能新材：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8,986,15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国能新材：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天曜、房雅萍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